

5.2.14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

GB 50034 中的目标值规定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，但对住宅建筑仅评价其公共部分。对于住宅，应考察的户内主要功能房间包括起居室、卧室、餐厅（毛坯房可不考察）。对于公共建筑中的办公、旅馆、学校、商场、教育建筑、医疗建筑、交通建筑等类型建筑，主要功能房间定义为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-2013 中对应的建筑类型明确列出的房间或场所。例如，办公建筑中的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大厅，商店建筑中的营业厅，旅馆建筑中的客房、餐厅、多功能厅、会议室、大堂，医疗建筑中的诊室、化验室、挂号厅、病房、护士站、药房，教育建筑中的教室、阅览室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，博览建筑中的报告厅、展厅、大厅，交通建筑中的候车(机、船)室、中央大厅、售票大厅。

所有区域是指第 5.1.4 条各表中所列的所有房间和场所。例如，对于住宅，还应包括厨卫、室外公共部分（如门厅、走廊、车库等）及底商部分；对于公共建筑，还应包括表 6.3.13 所列的通用房间或场所。

具体评价方式同第 5.1.4 条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电气施工图（需包含电气照明系统图、电气照明平面施工图）和设计说明（需包含照明设计要求、照明设计标准、照明控制原则等）、建筑照明功率密度的计算分析报告，审查照明密度功率值及其计算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电气竣工图、灯具检测报告、建筑照明功率密度 LPD 的计算分析报告，审查照明密度功率值及其计算，并现场核查。